

[世间万象](#)

三瓶好酒

尚庆海

两款!”

老李闻言，拾起那张协议，折叠了两下，装进了口袋。

半小时后，老李、老王和老高按约聚在一起，围着一张小木桌相谈甚欢。

老王把三瓶酒一人一瓶分下来，说：“今天一人一瓶，自己能喝多少喝多少，喝不了自个带走自个那份!”

说着，三人各自打开面前的白酒，往自己的口杯里倒酒。

菜还没有上，老高已经忍不住了，说：“咱老哥们儿先走一个!”

三人端起杯，刚碰在一起，“等等!”只听一声高喊，老李的老婆已经出现在了三人面前。

老李一看老婆，脑瓜子嗡嗡直响。老李自然知道老婆的来意，他本打算自己在协议上签下老王和老高的名字，

按上自己的手印糊弄一下，谁知道她还跟踪过来暗中观察呢。看来自己还是低估了这个长发的女人。

老王和老高看到老李的老婆，赶紧招呼说：“弟妹，坐坐坐……”

老李老婆双手掐腰，对老王和老高的招呼置若罔闻，利刃一样的目光盯着老李，冷冰冰地说：“拿出来我看着。”

老李的一张脸烧得厉害，强装镇定说：“你先回去吧，回去再说。”

“是不是已经想好了怎么糊弄我？你要不给我拿出来，老娘现在就回娘

家!”老李老婆的音量一下子飙高了八度，引得周围顾客频频侧目。

老李面对这剜悍的老婆和两位老朋友，死的心都有了。老李抓起眼前的白酒，猛灌一大口，呛得自己连连咳嗽。

老李老婆冷冷地看着老李的一举一动，丝毫没有要放过的意思。老高看看这个，瞅瞅那个，随后，身体倾向老李，低声说：“啥东西赶紧拿出来吧，要不然咱这酒我看喝不成，再说了，你怕老婆这事咱又不是不知道，不多这一次……”

这话老李还真听进去了。老李老婆不分地点不分场合，没少让他丢人难堪，好在老李脸皮够厚，心理素质够强大，否则，换个人，不跳楼，这婚也得离了。

老李又猛灌一口酒，咳嗽几声后，稳了一下神儿，镇定自若地掏出口袋里的协议，对着老婆晃了晃，就要撕，哪知老婆身手敏捷，快一步抢了过去，老李当时就傻眼了。

老李老婆把那张协议摊在老王面前，说：“王哥，不是我不懂事，也不是我不让老李和你喝酒，可是风险太高了啊……”

这下老王和老高都明白了原由，老高沉默不语，老王哈哈一笑，说：“弟妹的担心我完全理解，你都是为了家庭着想，这个字，我签。”

老王找服务员借了圆珠笔，麻溜干脆地签上了自己的大名，又把协议推到老高面前，让老高也签。老李看着眼前的一幕，恨不得找条地缝钻进去。

三人都签上了字，老王把自己的白酒倒了一杯给老李老婆，说：“弟妹，这是哥的酒，尝一口。”

老李老婆说：“赵哥，你啥意思，我不喝酒的。”

“没事，你尝尝，舌尖舔一下也行。”

老李老婆不知道老王葫芦里卖的啥药，犹豫着端起杯先在鼻子下嗅了嗅，有点疑惑，就接着用舌尖舔了舔，惊呼：“这不是水吗？”

老王看着老李老婆的反应，笑着说：“弟妹啊，我这瓶是白开水，你也知道，我这辈子就喜欢喝酒，可现在身体不允许了，咱不能拿命上啊，这不和老李老高好久没在一起坐了，心里特想聚聚，却担心我真喝出个啥毛病害了俩好兄弟……家里刚好还有两瓶好酒，老李老高一人一瓶，各喝各的，自由发挥，喝不完带回去，我就偷偷喝这瓶白开水，绝对祸害不了我俩兄弟！……我来之前就想好了，从今以后啊我就不喝酒了，和酒坚决说拜拜，咱不能光图自己痛快，一家老小还都指望咱呢……”

老王一席话，让老高、老李和老李媳妇沉默了许久。

[岁月留痕](#)

远去的村戏

吴长海

我小时候特别喜欢看戏，是个地地道道的小小戏迷。那时候的农业社，虽然没有什么高质量的戏可看，但村戏还是经常有的。

所谓“村戏”，就是村里（那时叫大队）组织的戏班子唱戏。戏班子的人大多是本村的青年男女，而且都是声音又好、相貌又俊的小伙子大姑娘们。能被选进戏班子真是一种荣耀。因那时劳动量大，活路很苦，相对而言演戏就是一份十分令人羡慕的轻松活了。

我小时候嗓音蛮好。在村里演戏的焱哥常对我说，你好好练，有你这副好嗓子，将来不愁没戏唱。听了焱哥的话，心里十分兴奋。想着将来也可以唱戏，戏瘾也就越来越大。

因为村里有了宣传队，所以看戏也是经常的事。那时焱哥是大队的团支部书记，又是宣传队的主台柱，所以只要唱戏，他便带上我去看。我戏瘾大，往往晚上要看到转钟才回家，要不是怕第二天上课睡觉，真心想每晚跟了焱哥一块儿去看戏。

焱哥最拿手的一出戏是《老两口学毛选》。焱哥自然演老头子。与他搭档的是大队最漂亮的姑娘也是嗓音最好的翠莲。焱哥化了妆，安了胡子，猴着腰，拿了根烟袋，戴上了老花镜，把书拿得远远的。活脱脱一个农村老头儿形象。只见他翘着二郎腿，不时喊句“老婆子”，在灯下认真地学起了《毛选》，一副很有点大男子主义的派头。我看了打从

[凡尘一瞥](#)

篱笆是乡村的名片

钱续坤

双休日，从蜗居的小城回到百里之外的乡村，恰逢母亲在自家庭院里用竹竿和柳条，神情专注地修补着原先那高矮不一的篱笆。我没有撒野地叫唤，也没有莽撞地闯入，而是站在篱笆的一隅，静静地目视已过古稀之年的母亲，创作着她初衷不改也最为满意的“书画作品”。似乎有心灵感应，母亲在我靠近篱笆的须臾，突然抬起头并先叫了我的乳名；我嗫嚅了两声，赶紧推开柴门，依在母亲的身旁帮着编织起来。

曾经在乡村生活了20余年，农活于我并不陌生，可是现在毕竟歇手多年，不到片刻工夫，我就感到腰酸背痛腿抽筋，很难继续支撑下去，同时随意咕咚了一句：“篱笆又没有什么大用，随便扦插一下就行了，不要在这上面浪费体力和精力。”母亲听了，显然很不高兴，一脸嗔怪的样子：“佛靠金装，人靠衣装，篱笆不但是房子的脸面，篱笆而且是乡村的名片！”

事实上，母亲是不懂得什么修辞手法的，可她对乡俗俚语知之甚多，因此她在说出这两个比喻的时候，嗔怪的脸上竟然溢出了自豪的笑意。而我在为之惊讶的同时，不由得对母亲这朴实的语言肃然起敬——是呀，房子缺少了篱笆就缺少了表情，乡村缺少了篱笆就缺少了生机。不过，在篱笆墙内还必须豢养一种动物，那就是轻快的阿黄、摆尾的大黑、温驯的小花之类，可以这样说，正是有了狗的存在，篱笆才算真正拥有了知音。

篱笆的前身是翠绿的竹子、柔嫩的藤蔓抑或粗壮的秸秆，她们现在尽管无法摇曳婀娜的身姿，倾吐葳蕤的绿意，但她们依然是乡村里高贵的植物、上座的宾朋，只不过比以前更随和，也更亲近一些罢了，她们不需要生根就能进入黝黑的泥土，手牵着手，肩并着肩，稳稳当当地排列在一起，晨迎朝霞，暮送斜阳，使整个乡村始终氤氲在恬淡静谧的意境之中。所以不妨这样比方：如果庭院是乡村的裙摆，那么篱笆就是裙摆上的花边；如果庭院是乡民敞开的心扉，那么篱笆就是他们

心底里佩服。这时只听翠莲唱道：“你这个老头子是一个老党员，工作积极样样带头干，就是有点主观，不爱接受意见，要把《整顿党的作风》好好看一看。”两人边唱边演，配合得天衣无缝，博得台下一阵阵掌声。看着他们出神入化的演唱，我简直痴迷得呆了。

因两个漂亮青年男女长期在一块儿演“老两口”，自然也就慢慢有了感情。那时因我只有八、九岁，尚不知“感情”为何物，只是听了大人这么讲。但有一回焱哥在翠莲的生产队演完戏后，我跟他一块儿回家，翠莲来送焱哥，只见月光下翠莲含着泪对焱哥说，好好儿走罢，我不送了。虽这么说，可还是继续送。我就看见焱哥猛一回头抱住了翠莲，还狠狠亲了一口。我立马调转头，不敢再看。我想，这是不是大人们所说的“感情”呢？

焱哥和翠莲终究没有结为婚。据说这事后来被大队支书知道，就开除了翠莲做演员的资格。焱哥呢，也像是一夜之间突然变了个人，慢慢地没有了先前那股子朝气，像霜打的叶子，很有些蔫蔫的了。

不久，翠莲便出了嫁，嫁给了一个在县城杀猪的汉子。那晚焱哥约我做伴，去翠莲的湾子里，翠莲出来了会了焱哥。两人在杉树林里哭得泪人似的。

翠莲出嫁后，焱哥也离开了宣传队。因宣传队没有两个台柱子，不久便散了。

心中缤纷的色彩。——篱笆和庭院一起，已经并将始终成为乡村最瞩目也最亮丽的景致。

对于这种瞩目亮丽的景致，母亲说不出所以然来，但她看得顺眼，摸着舒坦，因此只要稍有闲暇，她总爱去摆弄这些篱笆，要么在下面种上几株花草，在旁边点上几颗芸豆，要么在上面牵上几根瓜秧。春天到了，那红的花与绿的藤相互交织，那忙的蜂与飞的蝶彼此追逐，俨然成了一幅意趣盎然的春景图；还有我那两个不谙世事的侄儿，羞赧地叫了我一声“大伯”之后，就一个拽着公鸡的尾巴，一个捧着母鸡刚下的蛋，在那嘻嘻哈哈地逗乐，这使我看了情不自禁地拍手叫绝。

其实叫绝的并不在于风景，而在于篱笆敞开的心扉和朴素的情怀。在乡村，来者都是客，没有拒之门外的道理。篱笆遮挡的仅仅是那些不谙世事的鸡狗，所以在乡亲们眼里，篱笆是一道没有处心积虑的屏障，朴实平和，简洁明了，随时展现着主人透明的生活和淳朴的内心。母亲显然也被这种观点同化了，在她眼里，篱笆完全不同于城市里的围墙：坚固封闭，钢筋铁骨，高耸而板着严肃的脸，对来人充满了讳莫如深的戒备；还有那防盗的铁门，毫无血色，留下的猫眼显露出鄙夷的神情，一副冷若冰霜的模样，令人根本无法亲近。为此，在城里从来往不上两天的母亲，多次偏颇地对乡亲们说：“城市就像鸽笼，简直不是人呆的地方！”

母亲的性格就是这样率真耿直，她对我的辩解几乎是充耳不闻。此刻，我当然不会因为这个话题再去与她“理论”一番，便东一句西一句地扯着家常，母亲呢，一边搭着话语，一边埋头继续编织那初显雏形的篱笆。说实在的，这些篱笆长长短短，胖胖瘦瘦，一点也不整齐，甚至还有点歪歪斜斜的样子，可这样反倒有一种参差之美，远远看去，好像水墨丹青最随意最写意也最惬意的“一笔”。到这时，我才真正地明白，母亲把篱笆比作人物的“脸面”和乡村的“名片”，是多么的形象，又是多么的传神！

到西湖的“十景”“三绝”。若论口才，不亚于一名专业导游。聊到兴起处，他还同我们唱了一段莲花落，洒脱至极。

明明才下午三四点钟，他却与我们说，将我们送到对岸，他就准备回家去了。回到家，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烫一壶老酒，剥几颗花生，坐着妻子炒的小菜，饮上几杯，去一去身上的寒气——他所用的是简单的词汇，既不晦涩，也不华丽，却听得人心驰神往。

这愈发地印证了一个道理，那就是惬意与物质真的没有什么必然联系，只与人有关。

一只雏鸟落在了地上，喂它几粒米饭；一只蝴蝶停在了花上，为它拍一张照片。这个世界，很多事情毫无意义，却又有无限意义，端看你从哪个角度理解。

而我所谓惬意，就是过几个村庄，访几个老友，共同回忆儿时踏过的河流、走过的小桥；或者拜谒村里的老者，听他们讲述陈年往事……



酒香

陈宙摄

[五彩地絮语](#)

生命悲喜路

吴海明

生命之路，有苦有乐，有悲有喜。有的人善于转苦为乐，化悲为喜；有的人却在苦涩路上越走越远，越陷越深，最终酿成生命的悲剧。

女作家三毛，是一位唯美唯爱、唯求独特的女性，这一系列的“唯”字，导致她陷入“生不如死”的心理绝境，以一只丝袜过早地结束自己的生命。风华正茂的明星张国荣，也由于抑郁之心难解，而以悲剧的形式自己夺去鲜活的生命。人们习惯于从压抑、痛苦、沉郁、愤懑、失败的打击等方面寻找产生这些生命悲剧的因素，其实转化悲苦之道与精神健康、心灵成长有着密切关系。

在这方面，一位日本企业家的经历是一篇优秀教材。他就是被称为“不死鸟”的日本八佰伴公司掌门人和田一夫。他的人生中经历了三次的失败打击。第一次是一场大火烧毁了他的产业，一家七口只得挤在温泉旅馆的一个房间里过夜。当时和田一夫的父亲却以轻松的口气说：“幸亏今天这场大火，不然我们还没机会泡温泉呢。”接着又说，“幸好一夫没把东西都搬出来，否则堆了一地，连睡觉的地方都没有了。”天大的灾难头顶过，这是何等健康的精神和心灵啊！

要说人一生中 most 惬意的时光，当属年少时。那个时候，没有衣食住行的压力，没有后来那么多的课业，自然也就不会有什么成年人的顾虑和烦恼。想玩时尽可以肆无忌惮地玩耍，玩够了则可以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情。

闲来无事发呆，去冒着火光的灶台前听她拉小提琴，或者躺在草垛上看天上的云变换色彩和形状。农村里没有游乐设施，但是我们可以堆土成山，赶鸭子下水，可以戏弄屋檐下静静打盹、老实巴交的黄犬，或者被脾气暴躁的大鹅追得满山乱跑。长辈们看见了，并不会过分苛责，顶多就唠叨几句“别那么调皮”。但山里的孩子哪管这些，照例在竹林里挖笋，去溪坑里捉鱼，到种着茭白的渠塘里钓龙虾，围堵那些“空游无所依”的鱼儿。

五、六月份，枇杷黄了，杨梅红了，嘴馋时就摘两个来吃吃，嘴巴不馋就静静地站在树下，或者坐在树梢，等它们自己掉下来。这一等，有时是一会，有时是一日。过不多

[人生百味](#)

惬意时光

雨凡

有意思的事情，这样的时光自然也都是惬意的。

惬意更多的时候是人心里的一种感觉，是为入处事的一种格调。

数年前，有一大学同学自北方而来，来时正是寒冬时节，天还下着小雨。因第二日要去绍兴喝另一位同学的喜酒，我便带着刚下火车的她在西湖边胡乱地转了转。

烟雨迷蒙的西湖，处处透着诗意，却不及晴天时来得明亮，加上岸上湿漉漉的，无处好逛，我们便觅了一艘小船，泛舟游览西湖。

负责载我们的船老大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中年人，甚是健谈。他一边悠闲地摇着桨，一边同我们聊天，从西湖的由来一直聊



画工

王勇刚摄